

薛典曾
郭子雄編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彙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薛典曾
郭子雄
編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彙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凡例

- 一 本編範圍限於中國參加之各種國際公約
- 二 本編材料採自外交部檔案及各種官書並參考其他有關各部刊本
- 三 本編所列文件均爲現行約章其已失時效者例如一九三四年開羅國際郵政公約以前之各種郵政公約概行從略
- 四 本編所載譯名常有參差如日來弗日來佛日內瓦均指一地日斯巴尼亞西班牙一國兩譯正式譯本原文成例未便擅改茲仍舊貫
- 五 本編在每約正式條文之前略加按語說明淵源略及經過並載簽字及批准年月以明梗概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彙編

目錄

(一) 第一次海牙保和會公約	七
和解公斷條約	七
陸地戰例條約附陸地戰例章程	一三
推廣一八六四年日來佛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	一九
禁用升空氣球暨同樣新器擲放炸彈及易炸之物聲明文件	二二
禁用專放迷悶毒氣之彈聲明文件	二四
禁用入身易漲易扁之鎗彈此彈硬殼不包滿裏核更有中作空槽者	二四
聲明文件	二六
(二) 第二次海牙保和會公約	三〇
第二次保和會藏事文件	三〇
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三七
限制用兵力催索有契約債務條約	四五
戰爭開始條約	四六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	四七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	四九

日來弗紅十字約推行於海戰條約	五〇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	五四
禁止自氣球上放擲礮彈及炸裂品聲明文件	五七
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附關於陸戰法規及慣例章程	五七
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之地位條約	六三
商船改充戰艦條約	六四
敷設機械自動水雷條約	六五
海戰中限制行使捕獲權條約	六七
(三) 戰後巴黎各和約	六九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	六九
關於監禁軍械及彈藥貿易之專約附議定書	一七〇
協商及參戰各國間關於義大利賠償計算之協定	一八〇
協商及參戰各國間關於舊奧匈君主國領土脫離費用分擔之協定	一八二
對奧和約議定書	一八四

對奧和約聲明書	一八五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三二〇
對奧和約簽字之議定書	一八七	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議決案	三二二
修正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協商及參戰各國間所訂關於義大利賠償計算協定之聲明書	一八八	關於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議決案	三二二
修正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協商及參戰各國間所訂關於舊奧匈君主國領土脫離費用分擔協定之聲明書	一八九	關於在中國之外國郵局議決案	三二三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匈國間之和平條約	一九〇	關於在中國之外國軍隊議決案	三二三
對匈和約議定書	一九〇	關於統一中國鐵路議決案並附中國聲明書	三二四
對匈和約聲明書	一九〇	關於裁減中國軍隊議決案	三二四
修改歐戰和約關於勞動部分條文議定書	一九〇	關於在中國及有關中國之現有成約議決案	三二四
(四) 國聯盟約		關於在中國無線電臺議決案並附聲明書	三二五
國際聯合會盟約	一九四	關於遠東問題審議局之議決案	三二六
(五) 國際法庭規約		各國連同中國在內贊成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	三二六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	三〇一	除中國外各國贊同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	三二六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	三〇二	(七) 非戰公約	
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七款附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修正文	三〇九	非戰公約	三二七
美國加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	三一四	(八) 國際紅十字會公約	
(六) 華盛頓條約		瑞士日來弗紅十字會條約	三三一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三一七	病院船條約附聲明文件	三三三
		救卹出征軍隊之傷者病者條約	三三五
		修訂日來弗條約歲事文件	三四一
		國際救濟協會公約	三四五

改善戰地傷者病者命運公約.....	三四八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	三五三

(九) 國際郵政公約

國際郵政公約.....	三六五
國際郵政公約最後議定書.....	三九一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	三九三
航空運寄信函郵件之規定.....	四二五
航空運寄信函郵件之最後議定書.....	四三三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四三四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最後議定書.....	四四五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施行細則.....	四四五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	四五〇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最後議定書.....	四六八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施行細則.....	四七四
航空運寄包裹之規定.....	四八九
航空運寄包裹之規定之最後議定書.....	四九二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	四九二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施行細則.....	五〇三
國際郵政旅行支票之附錄.....	五〇九

(十) 國際電信公約

國際電信公約.....	五一四
國際電信公約附屬電報規則.....	五二二
附件一 業務密語及縮寫表.....	五八八
附件二 國際電報諮詢委員會會務規程.....	五八九
國際電信公約附屬電報規則之最後議定書.....	五九二
國際電信公約附屬無線電信普通規則.....	五九三
附件一 速率參差變動限度表.....	六三五
附件二 速率帶寬度表.....	六三六
附件三 違章報告.....	六三七
附件四 二等船舶電臺之業務時間表.....	六三八
附件五 二等船舶電臺之業務時間圖.....	六三九
附件六 業務文件.....	六四〇
附件七 業務縮寫.....	六四六
附件八 移動電臺應備文件.....	六四六
附件九 無線電通信應用縮語表.....	六四七
附件十 表示收音強弱之數目.....	六五一
附件十一 無線電報帳冊之標準樣式.....	六五一
附件十二 低電力移動無線電臺通話傳報程序.....	六五二
附件十三 測向手續.....	六五三
附件十四 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辦事章程.....	六五四

(十一) 國際交通公約

國際電信公約附屬無線電信普通規則之最後議定書	六五六
國際電信公約附屬無線電信附加規則	六五七
航海避碰章程	六六五
國際航空公約	六七二
國際航空公約一九二九年修正條文	六八〇
國際借道自由公約	六八一
國際借道自由規章	六八五
國際航路公約	六八七
國際航路規章	六九〇
國際航路公約增加之議定書	六九五
承認無海岸線各國船旗之聲明書	六九六
國際鐵路運輸公約	六九六
國際鐵路運輸規章	六九七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七〇二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	七二一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最終議定書	七五三
航海信號協定	七五五
關於各種航海信號之章程	七五八
有人看守之燈船離開所駐地協定	七六〇

(十二) 國際勞工公約

國際船舶載重錢公約	七六一
國際船舶載重錢公約最後議定書	七七一
附件一 商船最高載重錢例式	七七四
附件二 地帶及時令面積之界限	八〇五
附件三 國際船舶載重錢證書	八〇八
禁止火藥業使用白(黃)磷公約	八一
創設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八一三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	八一四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	八一五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	八一七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	八一八
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	八一九
關於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礦場地下公約	八二四
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公約	八二六
關於海上僱用兒童及青年強制體格檢查公約	八二八
規定僱用火夫或扒炭之最低年齡公約	八二九
關於遣送海員回國公約	八三〇
海員僱用契約條件公約	八三二

(十三) 國際禁販人口公約

一九零四年禁止販賣白奴公約.....八三八

一九一零年禁止販賣白奴公約.....八三九

一九一零年禁止販賣白奴公約議事議定書.....八四一

禁止販賣婦孺公約.....八四二

禁奴公約.....八四四

國際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八四八

(十四) 國際禁毒公約

各國禁煙公約.....八五二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八五九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公約簽約議定書.....八六九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公約議事文件.....八六九

(十五) 關於經濟之國際公約

羅馬萬國農業會合同.....八七三

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八七四

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議定書.....八八四

稅關則例及其他相關則例之國際會議之議事文件.....八八六

防止偽造貨幣國際公約.....八九三

防止偽造貨幣國際公約議定書.....八九七

防止偽造貨幣國際公約議事文件.....八九八

防止偽造貨幣國際公約隨願議定書.....九〇〇

銀問題契約簡略.....九〇〇

(十六) 關於軍事之國際公約

監察軍械子彈及其他軍用品國際貿易公約.....九〇三

第一附件 統計表.....九一三

第二附件 特別區域之監察.....九一六

關於東福尼地域宣言.....九一九

關於禁用毒氣或類似毒品及微菌方法作戰議定書.....九二一

簽字議定書.....九二三

監察國際軍械子彈及各項軍用品貿易會議議事文件.....九二五

(十七) 關於文化之國際公約

國際交換公牘科學文藝出版品公約.....九三三

國際快捷交換官報與議院紀錄及文牘公約.....九三四

禁止淫刊公約.....九三五

禁止淫刊會議議事文件.....九四二

(十八) 國籍法公約

國籍法公約.....九四七

關於無國籍議定書.....九五二

關於無國籍特別議定書.....九五三

(十九) 其他國際公約

斯壁噠浦條約.....九五五

斯壁噠浦條約附件三章.....九五六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彙編 目錄

附錄

各公約訂立簽字及批准年月表·····	九六一
--------------------	-----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彙編

第一次海牙保和會公約

【按】一八九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俄皇尼古拉二世致牒各國政府宣布放棄戰爭與軍備并提議召開國際會議藉資討論一八九九年五月十八日至六月二十九日各國代表集會於海牙即世人所稱之第一次海牙會議討論範圍着重戰時國際公法各國同意將一八六四年議定之紅十字會公約實施於海上戰爭并宣言禁止使用毒氣等武器

我國當時（一八九九年即光緒二十五年）參加海牙會議代表爲出使俄國大臣楊儒文會議完畢後將公約奏請擇款畫押當經總理衙門先後查明議奏除陸地戰例條約毋庸畫押外一曰和解公斷條約一曰推廣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一曰聲明文件禁用各項猛力軍火以上三款均查無窒礙請准從衆畫押於是年十一月初五日奉硃批依議電知該大臣畫押各國使臣於畫押之後均由其本國批准知照荷蘭政府中國以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適有事變未及辦理就中推廣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係根據紅十字會陸戰條約而來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二月十二日御史夏敦復奏請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彙編 第一次海牙保和會公約

查照西例設立紅十字會經外務部會同商部電致上海紳董籌辦旋據電復已議成中英法德美五國合辦上海萬國紅十字會各舉總董分籌款項惟須轉商日俄兩國政府并須依照瑞士總會方能承認當由外務部電知駐日本使臣楊樞駐俄使臣胡惟德均商兩國外部尙未定議瑞士紅十字總會復來函稱中國應補畫陸戰原約外務部以瑞士爲未經訂約之國擬由駐英使臣張德彝照會瑞士駐英公使作爲入會之據嗣據張德彝電稱瑞士政府以該大臣辦理此事務須奉有補畫該約之全權敕諭方能照辦奉硃批依議頒給駐英使臣張德彝補畫紅十字入會原約敕諭補行畫押關於和解公斷條約推廣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及禁用各項猛力軍火之聲明文件亦經奉旨批准（完）

俄羅新國大皇帝仁厚爲懷創設萬國保和公會并承和蘭國大君主延請各國入會茲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五月十八號齊集和蘭都城之樹林宮所有各國特派各議員銜名開列於下
德意志國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彙編 第一次海牙保和會公約

全權議員駐法頭等出使大臣伯爵門司特

第二議員米尼飭書院教習男爵司登蓋勒

普通學議員閣尼士拜書院教習刑名參議鄭倫

制造議員九十四號第五營步兵統領副將施瓦諾弗

制造議員駐法水師隨員水師參將謝蓋樂

奧斯馬加國

第一全權議員特派頭等出使大臣伯爵魏勒塞爾舍

第二全權議員駐和出使大臣歐戈利薩尼

副議員頭等出使參議外部文案長喀羅梅爾

副議員維也納書院教習蘭馬士

副議員總督務處參將哈勒司布爾

副議員水師都司伯爵司塔尼斯拉

比利時國

全權議員議院領班大臣白爾那耳

全權議員駐和出使大臣羅日業

全權議員上議院紳戴商

中國

第一全權大員駐俄出使大臣楊

副議員駐俄二等參贊官何彥昇

副議員駐俄三等參贊官胡維德

丹馬國

副議員駐俄二等翻譯官陸徽祥

第一全權議員駐英出使大臣畢勒

第二全權議員前兵部大臣砲營副將施那克

西班牙國

第一全權議員前外部大臣公爵特迭仰

全權議員駐比出使大臣余呂確

全權議員駐和出使大臣巴查

副議員駐比武隨員副將色拉羅

美利堅國

全權議員駐德頭等出使大臣懷得

全權議員紐約可倫比書院總辦勞福

全權議員駐和出使大臣紐爾

全權議員水師參將馬漢

全權議員砲營參將克羅介

議員兼文案紐約律師斯何樂斯

墨西哥國

全權議員駐法出使大臣米業

全權議員駐比出使大臣秩尼勒

法蘭西國

第一全權議員前首相外部大臣下議院紳布爾汝

第二全權議員駐和出使大臣畢務爾

第三全權議員全權大臣下議院紳赫斯登

製造議員陸軍總兵穆森

製造議員水師總兵貝爾

製造議員外部參議巴黎律例學堂教習勒諾樂

英吉利國

第一全權議員駐美頭等出使大臣內閣大臣彭士福

第二全權議員駐和出使大臣何瓦爾

製造議員水師副提督斐士爾

製造議員陸軍副提督阿爾達智

製造副議員兼駐和比武隨員參將古爾特

希臘國

全權議員前首相外部大臣駐法出使大臣德利牙尼

義大利國

第一全權議員駐奧頭等出使大臣上議院紳尼葛拉

第二全權議員駐和出使大臣伯爵贊尼尼

第三全權議員下議院紳彭畢勒

製造議員陸軍副提督墨略禮

製造議員駐英水師隨員水師參將畢陽葛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彙編 第一次海牙保和會公約

日本國

第一全權議員駐俄出使大臣男爵林重

第二全權議員駐比出使大臣莫多洛

製造議員副將余野哈拉

製造議員水師參將薩喀莫記

製造議員東京水陸師學堂教習阿禮喀

盧森不爾厄國

全權議員前首相內大臣葉仲

全權議員駐德代辦出使大臣伯爵威雷

黑山國

全權議員俄國駐英頭等公使大臣內閣大臣司塔勒

和蘭國

全權議員前外部大臣下議院紳喀爾納拜克

全權議員前兵部大臣內閣大臣漢爾杜喀勒

全權議員內閣大臣阿塞爾

全權議員上議院紳拉余森

製造議員水師營務處領班水師參將塔德馬

波斯國

第一全權議員兼駐俄國瑞典出使大臣御前大臣米厘利喀可汗多無勒

副議員駐俄參議米厘薩馬可汗薩勒塔勒

葡萄牙國

全權議員前海部大臣駐西班牙出使大臣伯爵馬塞多

全權議員駐俄出使大臣多爾納拉司

全權議員駐和出使大臣伯爵色利爾

制造議員水師參將喀斯抵羅

制造議員總督務處參將多爾納拉司

羅美里國

第一全權議員駐德出使大臣卑勒抵曼

第二全權議員駐和出使大臣巴畢紐

制造議員兵部礮隊總辦副將戈昂達

俄羅斯國

全權議員駐英頭等出使大臣內閣大臣司塔勒

全權議員外部議員內廷參議馬爾登次

全權議員外部東方股總辦內廷司翰巴西利

制造議員駐法戶部委員內廷參議拉法羅威飭

制造議員總督務處副將吉林司基

制造議員砲隊副將巴郎次弗

制造議員駐法水師委員水師游擊施伊納

制造議員水師守備兼教習歐弗真尼可弗

塞爾維國

暹羅國

全權議員兼駐英和出使大臣米牙託威飭

全權議員駐黑山國出使大臣副將馬士納

副議員律師學堂教習魏勒哥威飭

第一全權議員兼駐法俄出使大臣奴瓦特

第二全權議員兼駐英和出使大臣威徐達

第三議員出使參議歐來利

第四議員駐比總領事羅林

瑞典那威國

全權議員駐義出使大臣男爵畢爾特

瑞典制造議員第一營統帶副將布蘭次特羅

瑞典制造議員水師游擊奴勒拉馬爾

那威制造議員學堂教習克諾弗

那威制造議員水陸軍總督官總兵杜勞福

瑞士國

全權議員駐德出使大臣羅次

議員內廷參議副將昆次禮

全權議員內廷參議歐介爾

土耳其國

第一全權議員前外部大臣內閣大臣杜爾可汗

全權議員外部文案長奴禮拜

全權議員營務處分設總辦阿布爾

全權議員副水師提督莫黑梅得

布加力國

第一全權議員駐俄交涉委員司坦秀弗

第二全權議員駐塞爾維武隨員參將黑薩志弗

各國議員深體俄皇慨設此會之美意並本國政府入會之宗旨自五月十八號起至七月二十九號止屢次會議商定本文據暨各條約並聲明文件以備各國全權

議員查押

一 和解公斷條約

二 陸地戰例條約

三 推廣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

四 聲明文件三件

一 禁用升空氣球暨同機新器擲放炸藥及易炸之物

二 禁用專放迷悶毒氣之彈

三 禁用入身易激易扁之槍彈此彈硬壳不包滿裏核更有中作空槽者

以上條約暨聲明文件分別繕寫署明日期各國全權議員畫押期限准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為止本會秉此意旨復又公同商允一端如左

本會有鑒於現在各國兵費繁重尙應竭力設法限制期省民力而順人心本會又

有六願開列於下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彙編

第一次海牙保和會公約

一 此次瑞士政府向本會聲請覆核日來弗條約本會深願不久設會議議
以上一願各議員齊聲許可

二 本會深願於下次公會時將局外應辦之事並應得利益歸入應議款目內

三 本會此次曾經查考之水師所用鎗砲等事深願各國政府詳細查核務將

應用鎗砲之新式暨口徑大小會商妥協

四 限制水陸兵額軍餉一節曾經各員在本會條陳擬辦深願各國政府採取

參核俾得和衷會商妥協

五 有人條陳請將各國用兵時海面私家物產毋得擅動一節本會深願歸入

下次公會商辦

六 有人條陳請將水師轟擊口岸城市村莊一節訂明限制本會深願歸入下

次公會商辦

以上五願除數議員不置可否外餘均一律許可

為此各國全權議員在本文據上畫押蓋印爲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

號訂於和蘭都城原稿一分存儲於和蘭外部鈔稿校對無訛咨送入會各國

德意志國畫押

門司特

奧斯馬加國畫押

魏勒塞爾舍

歐戈利塞尼

比利時國畫押

白爾那耳

羅日葉

戴商

中國畫押

楊

丹馬國畫押

畢勒

西班牙國畫押

特迭仰

余呂確

巴蓋

美利堅國畫押

懷得

勞福

紐爾

馬漢

克羅介

墨西哥國畫押

米萊

秩尼勒

法蘭西國畫押

布爾汝

畢務爾

恭司登

英吉利國畫押

彭士福

何瓦爾

希臘國畫押

德利牙尼

義大利國畫押

尼葛拉

贊尼尼

彭畢勒

日本國畫押

林董

莫多諾

盧森不爾厄國畫押

葉仲

威雷

黑山國畫押

司塔勒

和蘭國畫押

喀爾訥拜克

漢爾杜喀勒

阿塞爾

拉余森

波斯國畫押

米匝利喀可汗多無勒

葡萄牙國畫押

馬塞多

多爾訥拉司

色利爾

羅美里國畫押

卑勒抵曼

巴畢紐

俄羅斯國畫押

司搭勒

巴西利

塞爾維國畫押

米牙託威筋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彙編

第一次海牙保和會公約

馬士訥

暹羅國畫押

奴瓦特

威徐達

瑞典那威國畫押

畢爾特

瑞士國畫押

羅次

歐介爾

土耳其國畫押

杜爾可汗

奴利拜

莫黑梅得

布加力國畫押

司坦秀弗

黑薩志弗

●和解公斷條約

本約畫押期限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止訂議各國暨全權議員寫列次序應按本年七月二十八號會議訂定之例

德意志國奧斯馬加國比利時國中國丹馬國西班牙國奧國墨西哥國法國西國奧吉利國希臘國義大利國日本國盧森不爾厄國黑山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羅馬里國俄羅斯國塞爾維國暹羅國瑞典那威國瑞士國土耳其國布加力國

大皇帝

大君主

大總理暨天德願保和局訂定條款排解各國之爭端文化諸邦諒有同志爰擴展布公法藉評是非設立常川公斷衙門冀收成效將來受益無窮各國與創會之人均謂應從衆議尊崇公法俾保萬國生靈爲此訂立條約所有各國特派全權議員銜名開列於下

以上各員彼此校閱全權合例訖訂定以下各款

第一章 保持和局

第一條 現經議定畫押各國遇有爭端須竭力設法和商了結預免兵釁

第二章 和解調處

第二條 畫押各國議定如遇決裂或啓爭端須於用兵前審度緩急情形特請友邦一國或數國和解或從中調處

第三條 除以上所言特請別國和解調處外遇有兩國爭端彼局外或一國或數國亦准審度緩急情形自願出場和解調處此等辦法畫押各國酌量均可行雖當開戰之時仍准局外國和解調處不得視為有傷睦誼之事

第四條 調處國之責任即係和勸相爭之事解釋兩造嫌隙

第五條 所擬調處之法一經相爭國或調處國察明辦法實難允從調處之責立即作罷

第六條 和解調處或由相爭國特請或係局外國自願務須商量辦理毋得勉強

第七條 相爭國雖允他國調處如未經專條訂明另有辦法不得因此停止或遷延或撓擾徵調之事暨籌備一切戰務業已開戰如未經專條訂明另有辦法不得因此停止用兵

第八條 畫押各國業經商定有專門調處之辦法列下如遇重大案情有損和局相爭國應即各舉一國由所舉國彼此選相接洽俾得預防相爭國之絕交相爭國應將關係爭端往來文牘立即停止至相爭之案作爲所舉之國應辦之事所舉之國自當竭力理結如未經專條訂明另有辦法不得逾三十日期限倘寬失和所舉之國仍應合力伺機從中轉圜議成和局

第三章 派員查究

第九條 兩國遇有爭端而於國家體面緊要利益無甚關涉如兩國使臣未克議結畫押各國可審度情形商定派員將此案情秉公詳細查明務期爭端易解

第一〇條 所派查究之員應按兩國商定專條辦理所定專條應詳敘案情明定委員權限並查案辦法查究之前須先訊問兩造至應遵程式期限如未經專條訂明另有辦法由該委員自行酌定

第一一條 所派查究之員如未經專條訂明另有辦法即照本約第三十二條辦理

第二二條 所派查究之員應由相爭國官明給以一切利便俾得將所查之案數